

珠海电力行业自律公约

发布时间：2008-09-0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电力行业的自律和信用体系，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的决定》、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省民政局《2006年广东省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开展自律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监发[2006]4号）、珠海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治贿办、市民政局《2007年珠海市社团组织深入开展行业自律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以及《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应加入本公约，并签订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执行本公约。

第三条 倡议全行业非会员单位加入本公约，签订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执行本公约。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四条 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电力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恪守商业信誉和商业道德规范，诚信经营、诚信服务、信守合同，不弄虚作假，不发生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遵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规则，遵守国家价格政策，维护公平竞争。

第七条 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组织或参与招（投）标，不与招（投）标方合谋或与其他投标方串通投标。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政许可有关规定，不得超越本企业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企业资质证书。

第九条 倡导企业间的团结合作，共同维护本行业内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正常流动秩序；不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故意损害同行商业信誉和产品

声誉。

第十条 节能减排,环保指标和能耗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自觉保护资源和环境,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第十一条 坚持质量第一,注重安全生产,信守服务承诺,及时反馈客户意见,提高客户满意度。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劳动合同和劳动保护的有关法规,不拖欠员工工资,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认真遵守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纳税。

第十四条 禁止商业贿赂,树立“以廉洁守法为荣、以贿赂违法为耻”的良好行业风尚。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十五条 承担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和科学、文化、教育及卫生事业。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由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和管理，协会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国家有关的法规、政策以及行业的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维护行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约成员单位应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条款，执行中产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协会反映，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和整理。

第十八条 协会应对尚未加入公约的行业其他从业单位，大力宣传本公约并要求他们遵守。

第十九条 为促进公约的实施，在行业内定期开展公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比活动，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行业内进行公开表彰，并推荐至省或全国进行表彰。

第二十条 行业从业单位违反本公约，任何单位均可向协会举报；对扰乱市场、侵犯同行业企业和用户利益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未能改正的，将进行通报、媒体曝光直到法律起诉等，以维护行业市场环境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由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